

交易中心签字、盖章：

# 镇原县中医医院东西部协作 健康帮扶设备采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YZC2022-0138

采购人：镇原县中医医院

签字、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庆阳鹏跃招标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1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18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3
第六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6
第八章	附 件 .....	64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谈判邀请函

庆阳鹏跃招标有限公司受镇原县中医医院委托，对镇原县中医医院东西部协作健康帮扶设备采购项目的下述货物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采购**，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

一、项目编号：ZYZC2022-

二、采购内容：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1 台，数码恒温解冻箱 1 台，血浆低温保存箱 2 台，医用冷藏箱 6 台，医用冷藏保存箱 2 台。

三、获取谈判文件时间、地点及方式：详见谈判公告。

四、投标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详见谈判公告。

五、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事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六、以上如有变更，庆阳鹏跃招标有限公司会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f>) 镇原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 (<http://124.152.185.147:8082/Accounts/Login?ReturnUrl=%2f>) 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镇原县中医医院

地 址：镇原县滨河南路 3 号

联系方式：0934-71216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庆阳鹏跃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南大街 14 号锦华饭店北三楼

联系方式：0934-41639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红霞

电 话：0934-4163961

庆阳鹏跃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

##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镇原县中医医院东西部协作健康帮扶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镇原县中医医院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镇原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http://124.152.185.147:8082/Accounts/Login?ReturnUrl=%2f>）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ZC2022-0138

项目名称：镇原县中医医院东西部协作健康帮扶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78.86 万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1 台，数码恒温解冻箱 1 台，血浆低温保存箱 2 台，医用冷藏箱 6 台，医用冷藏保存箱 2 台，具体内容及参数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1）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以上证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以开标现场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2）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须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须提供近六个月（2022 年 4 月-2022 年 9 月）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

（5）须提供近六个月（2022 年 4 月-2022 年 9 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包括缴纳完税证明和明细表。明细表显示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近 6 个月。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6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

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完税证明和明细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7)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镇原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 (<http://124.152.185.147:8082/Accounts/Login?ReturnUrl=%2f>)

方式：登录镇原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免费下载

售价：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镇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镇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凡参与投标的企业代表，须按要求佩戴口罩，测温登记，严格落实“一扫三查”，（扫场所码，查健康码、行程码、24小时核酸阴性证明）。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镇原县中医医院

地 址：镇原县滨河南路 3 号

联系方式：0934-71216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庆阳鹏跃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南大街 14 号锦华饭店北三楼

联系方式：0934-41639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红霞

电 话：0934-4163961

庆阳鹏跃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镇原县中医医院东西部协作健康帮扶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见谈判公告 项目编号：见谈判公告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镇原县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2	资金来源：专项及医疗收入列支 预算金额：78.86 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如果超过该项目的最高限价（预算金额），则作无效标处理。
3	采购人：镇原县中医医院 联系人：王海峰 联系方式：0934-7121651
4	代理公司：庆阳鹏跃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南大街 14 号锦华饭店北三楼 联系人：李红霞 联系电话：0934-4163961
5	<b>资格标准：</b>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1）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以上证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以开标现场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2）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须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须提供近六个月（2022 年 4 月-2022 年 9 月）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原件（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 （5）须提供近六个月（2022 年 4 月-2022 年 9 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原件（包括缴纳完税证明和明细表。明细表显示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近 6 个月。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6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完税证明和明细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原件； （7）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

	<p>“信用中国”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谈判文件。</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注：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私章、“与原件一致”条章，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上所有资格条件，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p>
6	<b>评标办法：</b> 最低评标价法
7	<b>资格审查方式：</b> 本项目实行网上获取谈判文件，供应商资格由谈判小组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审核通过后方能进入由评委进行符合性审查。
8	<b>谈判小组成员组成：</b>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9	<b>采购项目行政监督部门：</b> 镇原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10	<b>投标有效期：</b>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60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	<b>评标专家抽取时间：</b> 2022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前半小时，北京时间) <b>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b> 详见谈判公告 <b>谈判时间：</b> 详见谈判公告 <b>谈判地点：</b> 详见谈判公告
12	<b>成交服务费收取：</b> 按国家计委文件[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费。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13	<b>付款方式：</b> 合同签订后，到货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款60%，正常运行半年后付合同总款35%，剩余5%一年后若无质量和售后问题一次性付清。
14	<b>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按以下要求制作，具体如下：</b> 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U盘一份WORD格式（递交不退），电子版文件内容与纸质版内容必须一致。

15	<p><b>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b></p> <p>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副本、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文件、资质原件分别用信封密封（共四个封包）。</p>
16	<p><b>诚信记录：</b></p> <p>（1）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p> <p>（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注：1）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p> <p>2）查询截止时间与开标截止时间一致，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组成的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参与投标的，应当对联合体所有成员进行信用信息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7	<p><b>核心产品：</b>全自动血型分析仪、数码恒温解冻箱</p>
18	<p><b>行业划分：</b>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本次采购项目属于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请各投标企业按照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申请函。</p>
19	<p><b>供应商质疑：</b>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注	<p>时间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镇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公告为准。</p>

## 一、 说明

### 一、 谈判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1.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 1.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方或招标代理机构。

1.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1.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1.5 “货物”系指卖方按谈判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本次采购货物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6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7 “安装”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按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8 “谈判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1.9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0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谈判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1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 二. 合格的供应商

2.1 凡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2.2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3 一个供应商只能投一个标。但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2.4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5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二、 谈判须知

#### 4.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货商。本谈判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谈判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邀请
- (2) 竞争性谈判公告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评标程序、方法及标准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谈判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谈判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3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谈判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谈判文件，应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谈判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谈判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方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8. 投标文件的编写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谈判货物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包或部分同包进行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谈判书
2. 开标一览表（第一次报价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货物说明一览表
6. 供货范围清单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8. 商务偏离表
9. 售后服务承诺
10. 项目实施方案
1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人代表授权书
  - 营业执照
  -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12.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13. 政府采购廉洁自律承诺书

##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

有效期，供应商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2.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以下要求制作，否则为无效投标。具体如下：

1、投标文件须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投标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副本必须胶装装订成册（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卸），加盖骑缝章并逐页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及法人私章。

2、供应商还须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WORD 格式，以 U 盘的形式与开标一览表在另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并加盖公章及法人私章一同提交，提交的 U 盘不退回。

3、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投标文件所加盖的供应商公章必须是与营业执照上公司名称相一致的公章，加盖公司其他的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均视为无效投标。

12.2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逐页签字，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2.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2.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2.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2.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2.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复印件逐页签字，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私章、“与原件一致”条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3.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副本、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文件、资质原件（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随身携带至开标现场）分别用信封密封（共四个封包），并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日期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文件”、“资质原件”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3.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指谈判邀请中规定的谈判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3 投标文件应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3.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5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被拒绝。

### 三、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4.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1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14.2 谈判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方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并签到。

#### 15. 谈判小组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由谈判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 16. 投标文件的初审

由供应商代表、采购方代表及监督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谈判。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6.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 16.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6.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6.3.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方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方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有谈判文件第四章无效标界定中条款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1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8. 比较与评价

18.1 谈判小组将按谈判文件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谈判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但在谈判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谈判价进行谈判。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谈判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谈判价评议。

18.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18.4 谈判小组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18.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

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四、 成交与签订合同

##### 19. 成交准则

19.1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19.2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按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标准、方法，经谈判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0. 成交通知

20.1 谈判会议结束后，谈判结果经采购方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方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参照本谈判文件第六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方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1.2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采购方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1.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五、 供应商的质疑、投诉

2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22.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22.4 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22.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2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3.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3.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3.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3.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23.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24.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24.1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本采购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4.2 供应商如对招标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谈判须知前附表第9项所述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即为废标。

**资格性检查：**供应商资格由谈判小组在评标现场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

资格性审查项目	A	B	C	D……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2. 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以上证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以开标现场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3.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4. 须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须提供近六个月（2022 年 4 月-2022 年 9 月）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原件（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				
6. 须提供近六个月（2022 年 4 月-2022 年 9 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原件（包括缴纳完税证明和明细表。明细表显示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近 6 个月。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6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完税证明和明细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7.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原件；				
8.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				

场查询结果为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注：资格性审查不通过不能进入评标环节。通过打“√”，未通过打“×”，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私章、“与原件一致”条章，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上所有资格条件，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在评标现场进行审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是否按谈判文件规定签署、盖章(资质证(函)件复印件是否加盖公章、法人私章、“与原件一致”条章，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不能提供可选择方案)
3		项目供货方案	是否按规定编写，是否具有可行性
4		报价唯一	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未超预算)
5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制作	是否按谈判文件须知 12 项制作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	谈判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历日
7	响应性审查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是否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服务需求和内容相符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 2. 谈判

谈判小组对符合要求的供货商进行谈判，谈判方式为逐一进行谈判，统一报价的原则。谈判内容包括货物质量、服务要求、价格、合同条款等方面，通过多轮谈判，直至采购人接受谈判结果为止，谈判结束后供应商根据货物质量，服务要求、价格、合同条款等方面提交最终报价。

经谈判，技术参数、服务要求、合同条款发生变更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采购文件中变更部分作为采购文件重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予以响应并提交最终报价。

## 3. 定标

### 定标方法：

采购小组经过谈判，确定成交价款等内容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是否符合采购需求、货物质量和服务等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资质、货物质量、服务承诺必须全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实行低价法，即在质量和服务对等的情况下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

交供应商。

**评分标准及细则：**

通过资格审查，剔除不合格供应商，只对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备注：**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确定为20%。

2.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

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节规定的，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 **4. 本次采购项目废标界定：**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本批采购无效标界定：**

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作为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谈判文件第12页“13.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要求进行密封、标记的；
- (2) 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5)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6) 一个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可选择的投标方案；；
- (7)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 不满足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项号 5 “资格标准” 要求的；
- (10)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私章、“与原件一致” 条章的；
- (1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第 12 页中 12 项要求装订并加盖公章及法人私章的；
- (12)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6、本批采购串标界定：**

6.1 谈判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2) 不同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招标答疑会、开标的；
- (4)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6.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1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1	台	详见“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2	数码恒温解冻箱	1	台		(干式)
3	血浆低温保存箱	2	台		
4	医用冷藏箱	6	台		650L
5	医用冷藏保存箱	2	台		510L

#### 注:

1. 本项目按项目进行授标，投标人不得仅对同一个包中的部分货物进行投标，则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登记表，技术参数中标注“★”的为重要技术指标与要求，请投标人关注。
3.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该包总报价，包含设备总价、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 (一)、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1. 用途：全自动完成 ABO、Rh (D) 血型及不规则抗体筛选、交叉配血等实验。从样品扫描、加样、稀释、加试剂、孵育、离心、判读结果，全部自动完成，无需人工干预。
- ★2. 适用卡型：8 孔微柱凝胶卡，微柱凝胶血型卡试剂与所投的全自动血型分析仪须为同一生产厂家。
3. 处理速度：自标本扫码到结果报告，每小时可完成血型鉴定 $\geq 42$  卡/小时。
4. 工作模式：循环进样、持续进卡；多项目并行工作，可自定义每个标本的检测项目，可对同一批样本同时提交 ABO 血型定型、Rh (D) 血型定型、不规则抗体、交叉配血等检测项目。
5. 机械臂： $\geq 2$  个独立的机械臂，实验中两个机械臂同步运行，并列加样和移卡。

## 6. 加样系统:

★6.1 加样通道:  $\geq 2$  个加样通道, 液体置换加样原理。采用固定式的永久性加样钢针, 避免加样针耗材费用, 保证气密性及便于吸取红细胞样本。

## 6.2 加样精度:

加样量	精确度 (CV)	准确度
10ul	$\leq 3\%$	$\pm 5\%$
50ul	$\leq 2\%$	$\pm 2\%$
100ul	$\leq 1\%$	$\pm 1\%$

6.3 液体探测: 所有加样通道均具有液面探测和凝块检测及报警功能。

7. 机械抓手:  $\geq 1$  个独立的抓手机械臂。

8. 标本位:  $\geq 96$  个, 原始标本试管上机。

9. 标本稀释: 使用 96 孔深孔板稀释标本。

10. 新卡位: 可一次性放置待检新卡  $\geq 48$  张。

★1.1 试剂位:  $\geq 10$  个血型试剂位, 采用回转式自动混匀; 另有  $\geq 2$  个盐水试剂瓶。

12. 孵育器:  $\geq 24$  卡位孵育器,  $37^{\circ}\text{C}$  恒温; 孵育区域工作时全部密封。孵育器与离心机须为 2 个独立的模块, 不可共用在同一模块上。

★13. 离心机: 每台离心机卡位  $\geq 24$  卡位, 转速:  $0\sim 2000\text{r}/\text{min}$ 。

14. 判读系统: 高分辨率彩色 CCD 成像判读, 图片真实、直观, 未经处理; 原始图像可永久保存。

## 15. 条码扫描系统

15.1 标本条码扫描: 标本条码扫描仪  $\geq 1$  个, 在装载标本时自动扫描标本条码, 不可使用手持式条码扫描枪。

15.2 凝胶卡条码扫描仪: 凝胶卡条码扫描仪  $\geq 1$  个, 通过扫描凝胶卡上条码自动识别血型卡类型, 避免凝胶卡错用。凝胶卡条码扫描仪同标本条码扫描仪为两个独立的模块, 不可共用。

16. 安全和报警: 具备可全密闭的外观结构; 具备声音、警示灯的双重报警系统功能。

★17. 使用期限: 设备使用期限  $\geq 10$  年, 需提供投标产品的铭牌为证。

18. 软件: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windows 10 或以上操作系统, MYSQL 数据库, 可

以与医院管理系统连接，实现双向通讯。

19. 工作环境：温度 15℃-32℃；湿度 30%-80%。

## （二）、数码恒温解冻箱（干式）

### 1. ★消毒杀菌系统

设备具有 UV-C 紫外线消毒杀菌系统，灭菌率高达 99.99%。该系统每天自动定时杀菌消毒，也可以根据需要随时手动开启杀菌消毒，大大降低和预防血袋由于解冻过程中细菌污染造成不良事故。

### 2. ★快速安全可靠的加热系统

该设备采用厚膜即热式加热系统，加热速度快且稳定，从常温加热到 37℃ 需要 10-12 分钟，使用安全，由于该加热系统，采用水电分离，加热装置不直接和水接触，避免了加热管漏电造成设备故障和人员伤害。完善严格的温度控制系统，液晶显示系统，线路控制更为准确、直观、可靠，温度始终控制在安全解冻范围内，从加热系统到管路系统，不用复杂的模拟温度，就能做到精确控制。

### 3. ★信息的完整记录和质控数据的溯源

该设备具有 USB 数据导出功能，实现数据可追溯性，方便质量监控。

该设备配有扫码枪，有扫码功能，有效识别信息来源。

### 4. ★设备具有上排水功能，工作室无需地漏

### 5. ★自动清洗功能

设备具有自动清洗功能，可一键操作，清洗完成后，程序自动加热完成，进入待机使用状态中，无需人员值守，方便使用。

### 6. 解冻隔栏可自由调节

放置血浆的解冻隔栏可以根据血浆袋容量的大小，自由调节组合间隔的距离，极大地方便了临床使用。

### 7. 解冻方式：干式

8. 存水量：35kg±5%

9. 循环能力：30L/min

10. 控制范围：室温~60℃

11. 控温精度：±0.1℃

12. 加热功率：2200W

13. 适合化浆量：5 袋

14. 最大化浆量：10 袋

15. 解冻时间：20-30 分钟

16. 箱体外观尺寸： $\geq 54\text{cm} \times 41\text{cm} \times 87\text{cm}$ （长\*宽\*高）

### （三）、医用低温保存箱技术参数

1. 有效容积 $\geq 490\text{L}$ . 外部尺寸： $\geq 910 \times 810 \times 1860$ ，微电脑电子温控器控制，控温精度 $1^{\circ}\text{C}$ ，LCD 数字显示箱内温度，显示分辨率 $0.1^{\circ}\text{C}$ ，方便用户观察。

2. 程序加密设计，防止他人随意设置，保证安全；

★3. 设定温度可以在 $-10^{\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 范围内调节，箱内温度均匀度误差小于 $4^{\circ}\text{C}$ ；

★4. 多种故障报警（高温报警、低温报警、断电报警、传感器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

5. 搁架式蒸发器设计，保证箱内温度在最短的时间内降到用户需要温度；

★6. 优化碳氢制冷系统，与微电脑电子温控器控制，保证箱内温度的稳定性和均匀性，温度均匀性 $\pm 4^{\circ}\text{C}$ 以内；

7. 配备脚轮，灵活，可移动。底脚设计，机器可锁定防止开关门移动；

8. 双外门带锁扣设计，用户可以根据实际使用需要配备挂锁，每个门体均可实现双人双锁，保证存储物品安全；新式滚轮轴承锁扣设计，开合更轻松；

★9. 密封：采用嵌入式双密封条设计，保证更好的保温效果；

★10. 材料：机器箱壳采用冷轧钢板；内胆采用 PS 板吸附材质，不生锈，并便于用户使用中对内部清洁；

11. 抽屉： $\geq 10$  个抽屉设计，每个抽屉均带标示贴槽，便于用户分开存储不同类型的物品，防止保存物品交叉影响；

12. 宽电压带设计， $198\text{V} \sim 254\text{V}$  均可正常运行，满足电压波动地区正常使用；

13. 碳氢制冷系统，真正完全环保；

★14. 优化节能设计，能耗降低 40%以上；

★15. 优化系统与结构低噪音设计，噪音降低至 41 分贝；

16. 测试孔设计，方便用户测控使用。

### （四）、医用冷藏箱参数

1. 外部尺寸（宽\*深\*高）小于等于  $1170 \times 560 \times 1960 \text{ mm}$ ，内部尺寸（宽\*深\*高）大于等于  $1070 \times 470 \times 1280 \text{ mm}$ 。

2. 总有效容积大于等于 650L。

3. 微电脑控制，内置 $\geq 5$ 个数字温度传感器，1个机械温控器，控温精度 $0.1^{\circ}\text{C}$ ，LED数码管显示，观察方便。
4. 显示：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数字显示箱内温度。可实时监控箱内温度。
5. 设定温度在 $2\sim 8^{\circ}\text{C}$ 范围调节，科学风道设计，箱内温度均匀度小于 $3^{\circ}\text{C}$ 。
6. 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  
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
7. 具有远程报警功能，可连接报警器到其他房间实现报警功能。
8. 配备脚轮，灵活，可移动、可通过底脚固定。
9. 压缩机：碳氢制冷剂压缩机，节能环保、质量稳定；
10. 材料：箱体和内板采用彩色喷涂钢板，有效防菌防腐蚀；
11. 门：双层钢化镀膜电加热玻璃门，可以保证 $32^{\circ}\text{C}/85\text{RH}$ 情况下门体无凝露，箱内储品清晰可见。
12. 标配自关门组件，任意角度可以自动关门。
13. 多层搁架设计，搁架带标识牌插槽便于区分存储物品，可实现独立存取物品；
14. 灯：LED照明灯，功耗低，亮度高。
15. 门体双锁结构，防止门体随意开启，保证存储物品安全。
16. 后备电池设计，断电后仍可实时显示箱内温度。
17. 原厂整机保修三年。

#### **（五）、医用冷藏保存箱**

1. 样式：立式。
2. 容积： $\geq 510\text{L}$
3. 制冷方式：风冷
4. 箱内温度： $2^{\circ}\text{C}\sim 8^{\circ}\text{C}$ 。精度达到 $0.1^{\circ}\text{C}$ 。
5. 门体数量：1扇。
6. 结构：四周发泡，中间视窗双层中空保温带电加热钢化玻璃门；方便观察箱内物品的同时，防止表面凝露。
7. 风机类型：采用至少2个轴流风机。
- ★8. 压缩机：数量2个。

★9. 传感器：内置上部温度显示传感器、下部温度显示传感器、环境温度传感器、温度控制/报警传感器、冷凝器温度传感器等 5 路传感器，确保运行状态安全稳定。

★10. 制冷系统：独立双系统，双重保障，即便其中一套制冷系统发生故障，另一套制冷系统也能维持箱内 2℃~8℃的存储温度，保障用户的存储安全。

11. 报警系统：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开关门异常报警、冷凝器高温报警、环温高报警。

12. 标配电子锁，可实现输入密码、指纹识别、IC 卡刷卡等开门方式，断电可使用钥匙打开机械锁

#### 四、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

4. 1.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将货物检验合格后，送至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费及设备运输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2. 成交供应商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采购人应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的顺利进行。

4. 3. 安装调试到位后的货物由成交供应商及采购人共同进行质量验收签字。验收过程中若发现所供设备与投标技术参数 $\geq 1$ 项不符，换货并承担一切责任且赔偿采购人损失。

4. 4. 货物验收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说明书、用户手册、出厂明细表或装箱单、制造厂质量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4. 5. 货物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提供免费的上机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后交付使用。

4. 6.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及清单和中文说明书，其费用包括在报价价格内。

4. 7. 中标供应商在用户安装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计入报价内)。

#### 五、售后服务要求

5. 1. 成交供应商应对所供设备提供至少 1 年的免费保修，质保期内所有费用免费，质保期外终生负责维修，所用的配件按成本收费，出现故障能做到及时处理，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维修到位。

5.2. 保修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有责任或在货物使用地区指定有能力的代理人对货物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说明。

5.3. 各投标人可视自身能力在报价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 **六、其他要求**

6.1. 投标人若成交后，未按所承诺内容实施的，采购单位将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6.2. 投标人应根据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条款，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参数。

6.3. 上述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价格中。

## 第六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注释：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谈判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编号：

镇原县中医医院东西部协作健康  
帮扶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

采购单位：

成交供应商：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定地点: \_\_\_\_\_

根据甲方申请并经镇原县政府采购办核准的政府采购计划, 甲方委托\_\_\_\_\_ (代理机构)对\_\_\_\_\_项目进行谈判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结果, 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现依照谈判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 的内容,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同总金额: 大写人民币_____ (¥: _____)						

2、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方式: \_\_\_\_\_

2.2 交货地点: \_\_\_\_\_

2.3 交货时间: \_\_\_\_\_

3、供货清单

供货清单: 包括产品名称和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 应作 具体约定。)

4、付款方式与条件

合同签订后, 到货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款 60%, 正常运行半年后付合同总款 35%, 剩余 5%一年后若无质量和售后问题一次性付清。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列）

## 6、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采购文件中细化规定。

## 7、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 8、违约责任

### 8.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8.1.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_\_\_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_\_\_%。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_\_\_%。

8.1.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期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1天，乙方应按迟交货物金额的\_\_\_%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含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8.2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逾期15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3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_\_\_\_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_元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8.4 甲方逾期付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_\_\_\_%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9、违约终止合同

9.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9.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9.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 10、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0、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0.1 向 \_\_\_\_\_（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其他约定

11.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1.3 本合同一式七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庆阳鹏跃招标代理机构一份，镇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送镇原县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代理机构：庆阳鹏跃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项目负责人：

电 话：0934-416396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 投标文件目录

1. 谈判书
2. 开标一览表（第一次报价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货物说明一览表
6. 供货范围清单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8. 商务偏离表
9. 售后服务承诺
10. 项目实施方案
1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人代表授权书
  - 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
  -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12.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13. 政府采购廉洁自律承诺书

## 谈判书

致：\_\_\_\_\_（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_\_\_\_\_，本签字代表（姓名、职务）正式被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3份。

- (1) 开标一览表（第一次报价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 (5) 供货范围清单
-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 (7) 商务偏离表
- (8) 售后服务承诺
- (9) 项目实施方案
-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1)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12) 政府采购廉洁自律承诺书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国内现场交货价）为人民币\_\_\_\_\_，即\_\_\_\_\_（中文表述）。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供应商保证遵守谈判文件的全部规定，供应商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 供应商将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报价有效期为：60天内保持有效。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开标一览表（第一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交货时间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金额：_____（小写金额：_____）		

注：1. 此表另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提交。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此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1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2							
3							
4							
5							
6	运输费						
7	安装调试费						
8	人工费						
9	.....						
10	投标总价	大写金额： _____ （小写金额： _____ ）					

- 注：
1. 投标总价=单价×数量+6项至9项费用；
  2. 此表第10项投标总价若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有出入，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3. 投标人可根据采购内容情况自行调整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企业则不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货物说明一览表

(按投标货物包号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详细性能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 供货范围清单

(格式自定)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名称、数量、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 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含交货期和支付方式承诺等）。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编制)

##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第\_\_\_\_\_（项目编号）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所以货物，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 1 份，副本 3 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1. 供应商概况：

A. 供应商名称：\_\_\_\_\_

B. 注册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D. 法人代表：\_\_\_\_\_（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_\_\_\_\_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_\_\_\_\_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_\_\_\_年\_\_\_\_月 \_\_\_\_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_\_\_\_\_

(2) 流动资产合计：\_\_\_\_\_

(3) 长期负债合计：\_\_\_\_\_

(4) 流动负债合计：\_\_\_\_\_

F. 最近损失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_\_\_\_\_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投标人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及证明材料附后）：
4. 法人营业执照等见附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招标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被授权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营业执照等证件

\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营业执照件合格、真实有效。

.....

（注：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需合格有效，由企业加盖公章、与原件一致条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_\_\_\_\_（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编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	----------------	---	--------

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承 诺 事 项

###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 政府采购廉洁自律承诺书

XXXXXXXX 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谈判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第八章 附件

### 附件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

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

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

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

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3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4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年7月25日

附件 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9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28日